

电放保函 (L/G)

致: INTERASIA LINES SINGAPORE PTE. LTD. 代理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下称“贵公司”)

VSL/VOY (船名航次): _____

B/L NO (提单号): _____

SHIPPER (发货人): _____

CNEE (收货人): _____

上述货物系由本公司作为收货人从国外进口。鉴于托运人已在国外向承运人真实、合法且有效背书缴回全套正本提单并申请将货物电放给本公司, 本公司凭本保函, 上述提单影印件、复印件及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向贵公司申请签发提货单, 以便本公司提领上述货物。本公司做出以下承诺和保证:

1. 我公司同意接受船公司及贵公司提单条款的约束, 履行相应的提单义务。
2. 贵公司应我公司要求所做的上述安排视为贵公司已依据提单条款向我公司履行了交付货物的义务, 贵公司不承担由此而可能或实际产生的无单放货责任和由此给我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
3. 我公司与托运人不存在任何纠纷。即使贵公司因上述放货行为受到托运人的追索, 我公司也保证无条件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包括律师费等法律费用在内的全部损失、费用和赔偿。
4. 凡已电放货物发生我公司拒绝提领、逾期提领或所涉货物因贸易纠纷、违规违法而被承运人、权力部门或法院拍卖、销毁或退运等情形的, 我公司同意无条件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包括不限于货物装卸费、仓储费、拍卖/销毁处置费、退运海运费、律师费以及按贵公司在当地公布的标准费率所应支付的集装箱超期使用费。
5. 在我公司凭本保函换单前或虽已换单但未向我公司实际交付货物前, 凡发生托运人取消电放或要求变更收货人等情形的, 贵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办理换单手续和/或向我公司交付货物, 贵公司不承担由此给我公司或第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6. 若贵公司财产或银行账户因此被扣押、羁留或冻结, 我公司将提供所需的保释金或其他担保以解除或阻止前述扣押、羁留或冻结并赔偿贵公司由此所受一切损失, 损害或费用。
7. 我公司同意因履行本保函而产生的争诉适用中国法律并接受宁波海事法院管辖。

提单收货人加盖公章(公司盖章):_

地址: _

联系方式:

日期: ___ 年 ___ 月 ___ 日